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文件

后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食堂引进社会餐饮企业准入、退出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江苏师范大学食堂引进社会餐饮企业准入、退出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后勤保障部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

2025年12月29日

后勤保障部

江苏师范大学食堂引进社会餐饮企业 准入、退出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师生对饭菜花色品种、口味要求、服务态度、服务环境等美好校园生活的需求，进一步提升餐饮服务的水平，后勤保障部积极推进饮食社会化改革，引进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合作管理食堂，切实为教学、科研、师生员工服务，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实的后勤支撑与保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印发的《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文件精神，江苏省教育厅《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安〔2011〕12号）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餐饮企业承包经营高校食堂管理的意见》（苏教安〔2011〕11号）《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JYHQ团体标准》（T/JYHQ 0002-2019）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餐饮需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企业准入”，是指餐饮企业按本办法进入江苏师范大学从事餐饮服务的资格。“企业退出”，是指合同期满或企业违反本办法被取消在江苏师范大学从事餐饮服务的资格。“餐饮合作服务”是指学校与餐饮企业合作管理食堂，共同为全校师生提供饮食保障服务。饮食服务中心派驻一定数量员工与合作服务企业共同管理，合作服

务食堂独立核算，全成本运营。

第三条 食堂负责人（餐厅经理）是指餐饮企业指定在我校负责餐厅整体工作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食堂从业人员是指餐饮企业在我校学生食堂中从事食堂管理、食品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餐饮企业准入条件

第五条 餐饮企业应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第六条 餐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行业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食品卫生许可证等。

第七条 餐饮企业在其经营的学生食堂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

第八条 餐饮企业要具有从事高校餐饮经营经历达3年以上经验，取得良好业绩。或从事社会餐饮经营经历达5年以上经验，且社会信誉良好。餐饮企业有相应资金做保障，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近三年内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

第九条 食堂负责人（餐厅经理）要具有与其餐饮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对教育主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有较

深理解。

第十条 食堂从业人员要掌握有关食品卫生基本知识和要求，工作中严格按照餐饮行业有关规程操作。

第十一条 餐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我校一系列的规范管理制度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第三章 餐饮企业准入程序

第十二条 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论证，报校领导批准，按照国有资产对外使用管理规定在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确定餐饮企业。

第十三条 参与投标的餐饮企业必须符合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印发的《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文件及我校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与中标的餐饮企业签订《江苏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饮食卫生、质量、价格及服务承诺要求。合同期为 A+N 年的，第一个经营期结束后，由食堂主管部门发起对相关食堂的中期考核，结合日常考核情况、学生测评情况、专家评委现场打分给予综合评定。评定合格者，续签下一经营期合同。

第四章 餐饮企业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餐饮企业对所经营学生食堂工作负全面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餐饮企业经营盈亏自负。

第十六条 餐饮企业要按照我校集中采购配送制度，接

受我校的采购配送价格，确保食品安全源头可追溯。

第十七条 餐饮企业对学校食堂固定设备、设施要合理正确使用，避免因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毁和破坏。未经校方允许不得私自改装、改造食堂设备、设施。

第十八条 餐饮企业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

第十九条 餐饮企业应配备相应数量的食品安全员、安全总监，承担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餐饮企业应依照规定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40学时）；食堂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餐饮企业要依法依规处理好用工合同关系，保障用工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用工人员相对稳定。餐厅经理岗位变动必须先向饮食服务中心提交申请，获批后方可调换。在正常开伙期间餐厅经理请假需报饮食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餐饮企业要建立台账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实行明码标价、质价相符的制度；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餐厅不允许加工出售高校食堂禁止出售的菜品。

第二十三条 餐饮企业为就餐者提供的公共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和存放，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二十四条 餐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化食堂建设标准

（执行“六T”“7S”等管理标准）实务现场管理要求进行食堂管理，建立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餐饮企业应建立健全学生食堂消防安全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规范操作和使用设备，并做好厨房风机、排油烟管道、净化设备的清洗工作（一年内不少于四次），保证清洁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第五章 餐饮企业的退出

第二十六条 餐饮企业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视为非正常情况退出：

（一）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已签订的《江苏师范大学学生食堂对外承包经营合同书》的约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不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校方工作，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二）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或消防、餐饮设备设施管理不善，损坏严重而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三）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或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而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四）发生弄虚作假、不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有转包分包行为，经学校规劝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五）社会餐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体负责所属人员的招聘、用工手续、用工合同、相关费用、责任及日常管理，确保职业队伍的稳定。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学校有权予以清退；

（六）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八）其他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满，餐饮企业选择自动退出或餐饮企业参与新一轮招投标未能中标视为正常退出。

第二十八条 餐饮企业正常退出或非正常退出后，均自身承担其在校经营期间的盈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餐饮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办法》《消防法》等法规，确保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饮食服务中心建立监督考核办法，落实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食堂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饭菜质量、价格基本稳定，保证学生食堂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成立食堂食品卫生质量督查组，建立学校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质量与安全科、饮食服务中心、第三方检查监督的四级监督管理机制。饮食服务中心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履行学生食堂监管职责；成立

学生监管队伍对餐厅进行明察暗访，每月定期进行一次沟通和信息交流，及时了解学生需求和餐饮服务的不足，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引进第三方或相关行业组织对学生食堂经营服务情况进行巡视和评价。

第三十一条 以标准化食堂建设、实务现场管理为抓手，每个月对餐饮企业进行对照检查和评分，严格执行饮食服务中心奖惩制度，评分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第三十二条 按照学校、后勤保障部统一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本着“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每年度与餐饮企业签订《安全生产、食品卫生工作责任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后勤保障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